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法信〔2023〕3号

---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现将《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我委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2017〕171号）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起草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职责分工）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处室对本处室起草的政策措施承担初审职责，法规信访处作为审查处室，承担审查职责。

政策措施制定涉及多个起草处室的，由牵头处室负责初审，其他相关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初审。

#### **第四条（审查要求）**

各处室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当依照《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明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审查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审查。

#### **第五条（初审流程）**

各处室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以公文形式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处室在委发文系统中判断是否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处室对照审查标准，逐项进行初审，确认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后，在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中填写起草处室主要负责人意见后提交至法规信访处进行审查。

对发文流程以外的政策措施进行初审的，起草处室初审后，以书面形式转法规信访处审查。

#### **第六条（征求意见）**

各处室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利害关系人是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座谈会、网上公开等方式。

### **第七条（审查流程）**

法规信访处审查后认为，起草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或者符合例外规定情形的，出具审查意见，并报委分管领导审批后转入下一个发文环节。

法规信访处审查后认为，起草的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报委分管领导同意后退回起草部门。

### **第八条（审查结果）**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可以实施；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不予实施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实施；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但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出台，同时要充分说明符合例外规定的条件。

### **第九条（清理措施）**

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上位依据发生变化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清理，由起草处室负责即时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及时报法规信访处。

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部门要求开展专项清理的，由法规信访处牵头布置，政策起草处室做好清理工作。

### **第十条（定期评估）**

各起草处室应当定期对本处室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评估清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起草处室、审查处室可以根据《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第十一条（反映核实）**

对反映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法规信访处应当核实有关情况，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 **第十二条（培训指导）**

各处室应当落实专人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法规信访处应当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各处室和审查人员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 **第十三条（专家咨询）**

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可征求专家、学者或者专业机构的意见。

#### **第十四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的具体适用问题由法规信访处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浦东新区建交委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 浦东新区建交委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室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室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p>专家咨询 意见 (可选)</p>	<p>(可附专家意见书)</p>
<p>竞争影响评估</p>	
<p>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p>	<p>是/否</p>
<p>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p>	
<p>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p>	
<p>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p>	
<p>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p>	
<p>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p>	<p>是/否</p>
<p>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p>	
<p>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p>	
<p>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p>	
<p>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p>	
<p>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p>	
<p>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p>	<p>是/否</p>
<p>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p>	
<p>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p>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初审处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审查处室 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字：日期：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日期：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发

2023年6月5日印

---